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10: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唐治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614,476.63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吉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2.议案一: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14,3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12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02%;弃权14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5月13日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于小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1.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见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授权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8.33%,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4,101,479.40元,净资产49,961,013.50元;2013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8,986.5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研究决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建  
委员:杜秉光、于国宏、唐治协、高闯  
②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锦江  
委员:于小虎、于国宏、高闯、王萍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闯  
委员:于小虎、许晓军、康锦江、王萍  
④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萍  
委员:许晓军、于国宏、高闯、康锦江

1.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针对上述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李春建,男,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兵器工业总公司质量安全局,建设局,发展计划局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建设处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参加北京大学与美国Fordham合作的北大国际MBA班学习;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正职待遇);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建先生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董事长和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关规定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关规定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  
2014年5月13日

2.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截止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8.33%,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7%,在担保授权的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10%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为451.17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见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江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4-01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3年年报后  
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4〕0353号),指出:“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4月按要求将项下探矿权以“探矿权”方式转让给木里矿业集团,请公司说明在五证不齐的情况下,该矿是否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指出的以上情况,本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此函件进行了回复。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要求,本公司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我公司在实际控制人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公司”)是由本公司联合兰州中核支护公司、山东肥城矿冶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5%;其所开发、经营的矿权是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于2005年向青海省政府申请并获同意配置给该公司;江仓公司取得探矿权后着手进行矿产资源扩充勘探,以及申请办理采矿证的各项前期工作,一直延续至今。  
与此同时,为加快江仓公司“煤焦一体化”项目推进,2006年2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人民政府督察室、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主要负责人被江仓公司在进行原焦化试验项目环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一致决定支持西钢集团开展原焦化试验项目,确保“煤—焦—铁”产业链顺畅运行;同意在江仓矿区四区并划出由公司规划的90万吨/年露天铁矿采区作为原焦化试验焦炭采煤点,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地划定开采范围,核定开采规模,落实环保和安全措施。据此,江仓公司在该划定范围内进行开采,自2006年开采出煤,露天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  
鉴于该公司进行的煤炭开采和经营已得到地方政府许可,能够持续、平稳、规模化进行,并在此过程中依法、依规缴纳了增值税、排污费、资源税、原生态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主要税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条件: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江仓公司对其近年来的收入、利润予以确认。  
2014年4月,江仓公司按照青海省政府“木里矿区整合”要求将探矿权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矿业集团”)的同时,与木里矿业集团签定《采矿合作协议书》,约定以木里矿业集团为申办主体,双方合作办理相应的采矿权证,申办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江仓公司承担,江仓公司仍然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这表明江仓公司仍然可以控制三井田、四井田经济利益,且与矿权紧密相关的税费等义务仍由江仓公司承担,因此探矿权证转让后对收入、利润的确认没有进行调整。  
综合以上两方面情况,我们认为江仓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

定。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后审核意见函的解释》。  
特此报告。

2014年5月13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晓文

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后审核意见函的解释

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人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法缴纳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是指探矿权人取得探矿权后,每年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的费用。探矿权价款,是指探矿权人取得探矿权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的费用。”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人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法缴纳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使用费,是指探矿权人取得探矿权后,每年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的费用。探矿权价款,是指探矿权人取得探矿权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的费用。”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五、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六、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七、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八、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九、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五、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六、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七、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八、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十九、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四、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五、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六、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七、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八、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九、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四、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五、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六、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七、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八、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九、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四、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五、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六、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七、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八、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十九、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五十、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五十一、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五十二、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矿权人将探矿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探矿权依法取得;(二)探矿权权属清晰;(三)探矿权转让合同依法签订;(四)探矿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五)探矿权转让事项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五十三、探矿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权转让,是指探